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。应到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8 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、经公司董事长王大明先生提名，会议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孙家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期满。

2、由于工作变动，董事会同意郭社乐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。同时，董事长王大明先生提名郑指挥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聘期至第九届董事会期满。

（孙家庆先生简历详见刊于 2014 年 7 月 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，郑指挥先生简历附后）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，并结

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现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

附简历

郑指挥，男，34岁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。现任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，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分公司VP职务。

郑指挥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郑指挥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